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 公告编号：2017-8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代码：000056、
200056)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周
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
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
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
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
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
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
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
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公司董事长郑康
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
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
履行职务为止。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
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
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